

沈劳人仲字〔2024〕1055号（终）

裁决公告

吕老太餐饮文化管理（辽宁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晓敏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，裁决结果为：

被申请人吕老太餐饮文化管理（辽宁）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王晓敏下列款项：

1.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5日工资1769元；

2.2023年10月5日至2024年3月5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23000元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劳人仲字〔2024〕1055号（终）仲裁裁决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本裁决为终局裁决。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

（以实际公告日期为准）